

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24.09 万元、57,596.04 万元和 12,69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93.57 万元、6,360.36 万元和 1,767.16 万元；公司 2024 年大客户流失较多。（2）公司前次申报毛利率分别为 12.18%、14.40% 和 18.69%，本次申报毛利率分别为 27.95%、24.72% 和 26.77%；“服务器算力终端”、“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3%、78.20% 和 81.49%，其中亚洲、北美洲销售收入下滑较大。（4）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71.02%、58.51% 和 55.39%，占比有所下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结合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贸易政策、计算机应用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特点与竞争情况、产品销量、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价格传导机制、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业绩预测等数据定量说明2024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下降且净利润下滑比例高于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列示俄罗斯等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较大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列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202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3）结合公司业务变动、客户变动、销售订单、核心技术竞争力等方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比于前次申报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毛利率是否具有真实性和稳定性。（4）结合单价、成本、销售数量、下游客户变化、销售方式等定量分析“计算机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服务器算力终端”、“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定价的原则和公允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国家或地区、客户类型、实缴

资本、实际控制人、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合作年限、合作稳定性等；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6）按照境内直销、境内贸易商、境内电商、境外直销、境外贸易商、境外电商等不同模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贸易商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

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18.34%、26.30% 和 19.96%，集中度较低；主要供应商佛山市玖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人员规模、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等情形；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存在多家驻场供应商。（2）公司存在 VMI 模式。（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1.37 万元、5,497.16 万元和 6,368.2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

（2）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

况，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额、销售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相关交易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服务销售和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4）列示驻场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说明其驻场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否为独立经营，是否在驻场前就已经与公司展开合作，公司采购驻场供应商产品而未进行自身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驻场供应商采购价格、对驻场供应商厂房租赁价格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采用 VMI 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 VMI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和周期，如何确保 VMI 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

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说明公司对 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关于存货。①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明细项目、金额、占比和库龄，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出商品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变动情况、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较强时效性或因计算机软硬件兼容性、版本迭代、技术改进等原因迭代较快的情形，结合存货的技术发展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是否具备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于其他存货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多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原材料。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增资时，宋正东、袁振东认缴前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葛佩娟打款275万元，葛佩娟向宋正东和袁振东打款主要系管理团队前期合伙创业的企业深圳市迅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扬电子）的清算款，迅扬电子于2010年对外转让。

（2）2017年，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张利新认缴，张利新出资当天收到陈世岐588万元。（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迅扬电子设立及转让的情况，迅扬电子于2010年对外出售但清算款于2015年进行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清算总额及分配依据，清算款由葛佩娟向宋正东和袁振东打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张利新出资当天收到陈世岐588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涉及信创业务。（2）公司租赁的土地未按规划用途使用。（3）2024 年末存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4）报告期内，将生产工序中产品装卸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生产工作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

请公司：（1）说明涉及信创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研发、计算机整机组装、硬件生产组装、耗材生产、外设产品生产组装等。（2）未按规划用途使用租赁相关房产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决议、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主管部门是否知悉上述违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后续整改计划，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对公

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②公司报告期内将持有子公司立酷数字 8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尹宏伟。③子公司创盈智家报告期内注销。

请公司：①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立酷数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③说明注销创盈智家的原因，创盈智家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前次挂牌。公司曾于 2016 年 4 月挂牌，2018 年 3 月摘牌。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说明摘牌时存在异议股东的（审核人员根据终止挂牌相关公告自行判断），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未披露主要客户具体名称。

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提交《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55.25万元、8,109.94万元和7,494.41万元，2024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同。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速较快且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销售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刺激政策是否可持续。②结合客户及其所处地区、市场、行业的风险特征，说明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同地区、市场客户采取相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坏账准备虚增利润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9.55 万元、9,807.22 万元和 5,274.8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22.94 万元、522.20 万元和 8.4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74 万元、-283.68 万元和 21.75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请公司：①列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金额及收益、购买及处置情况等，说明其与各期金融资产或负债、其他货币资金等资产科目、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利润表科目及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对公司业绩、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说明公司开展相关衍生金融交易的主要目的、交易规模、内部控制和风险敞口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是否借此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相关业务的后续安排情况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衍生工具是否适用套期会计，是否符合有效套期，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损益划分是否恰当，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司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2.41 万元、2,486.42 万元和 515.50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6.46 万元、1,497.19 万元和 361.13 万元；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84%。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人均薪资水平等情况，如有大幅波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费用、公司业务量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研发费用和技术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84.41 万元、2,583.11 万元和 48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4.48% 和 3.84%；公司拥有 2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请公司：①结合可比公司和市场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水平指标，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该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能否持续。②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③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和专利取得是否与技术创新、产品革新、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研发人员占比较少、发明专利占公司专利总量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设备成新率、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司生产模式和生产特质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请公司结合张家港市高能蓄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背景、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权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